

ICS

A

团 体 标 准

T/CAS XXXX—2019

代替 T/CAS XXXX—201X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inspection for used goods

vehicle and trailer expor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T/CAS XXX-XXXX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 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该标准为中国标准化协会制定，其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文字上的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再复制该标准。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验机构条件和要求	2
4.1 资质	2
4.2 设施设备	2
4.3 组织和人员	2
4.4 制度	3
5 出口检验程序	3
5.1 检验流程	3
5.2 受理检验申请	4
5.3 核查可出口车辆	4
5.4 判别事故车	4
5.5 车辆技术检验	4
5.6 出具检验报告	4
5.7 检验报告归档	4
6 检验技术要求	4
6.1 车身外观	5
6.2 动力总成	5
6.3 驾驶室	6
6.4 底盘	6
6.5 动态检验	7
6.6 仪器设备检验	8
6.7 附件	8
6.8 拍摄照片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人工检验部分）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	11

前 言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这也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按 CAS 1.1《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结构及编写规则》的规定编制。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考虑到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权，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任何该类专利权的鉴别。

本标准首次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汽车分会提出。

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外，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引 言

二手车出口有利于加快国内二手车流通，拓展新车销售空间，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截止2018年底，我国载货汽车保有量达2570万辆。我国载货汽车以自主品牌为主，二手载货汽车在海外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但同时由于运输强度和道路基层设施等原因，其质量性能更容易出现问题。为促进二手车出口规范、有序发展，保障出口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质量和安全性能，消除出口车辆交通安全隐患，制定本标准。本标准可以作为开展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地区车辆检验的重要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我国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以及国外二手车检验标准法规的主要思路、方法和内容。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的术语和定义、检验机构条件以及检验流程、方法和限值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的活动。从事其他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检验的活动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21861—20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载货汽车 goods vehicle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也包括：

- a)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 b) 由非封闭式货车改装的，虽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不属于专项作业车的汽车。

注：封闭式货车是指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两厢式的载货汽车。

3.2 挂车 trailer

设计和制造上需由汽车或拖拉机牵引，才能在道路上正常使用的无动力道路车辆，包括牵引杆挂车、中置轴挂车和半挂车，用于：

- 载运货物；
- 特殊用途。

3.3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 used goods vehicle and trailer

从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载货汽车及挂车。

3.4 事故车 accident vehicle

经严重撞击造成车辆结构性损伤以及发生泡水、火烧等事故，即使修复但仍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3.5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 inspection for used goods vehicle and trailer export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前，依据本规范对车辆进行检验，保障车辆质量和行驶安全的活动。

3.6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机构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for used goods vehicle and trailer export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要求，经有关部门授权或认可具备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3.7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员 inspector for used goods vehicle and trailer export

在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机构内，具备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相应知识和技能，从事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工作的人员。

4 检验机构条件和要求

4.1 资质

- 4.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4.1.2 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 4.1.3 获得有关部门授权或认可。

4.2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具备满足车辆检验规模的检修地沟、检验车间、停车场、办公室等固定场所。
- b) 具备底盘间隙仪、车辆故障信息读取设备等。
- c) 具备照明工具、漆面厚度检测工具、照相机、内窥镜、长度测量工具、轮胎气压表等常用操作工具。
- d) 具备办公电脑、管理系统、视频拍摄记录系统等办公设施。
- e) 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设施。

4.3 组织和人员

4.3.1 为满足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的要求，检验机构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部门：

- a) 机构管理部门：负责检验机构的技术指导、检验审查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签字授权人等组成；
- b) 车辆检验部门：负责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的检验工作，由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员组成；
- c) 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检验机构内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校准等工作，由设备维护人员组成。

4.3.2 检验机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或能力:

- a) 管理人员应熟悉载货汽车及挂车的技术构造、检验技术要求和实施流程,了解与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
- b) 车辆检验人员应具备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相应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检验技术标准和检验仪器的操作规程;
- c) 设备维护人员应掌握检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要求,具备检验仪器设备管理知识,能对检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校准。

4.4 制度

检验机构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 a) 检验机构人员的岗位职责、培训、考核制度;
- b) 检验机构人员的的行为规范制度;
- c) 检验仪器设备的采购、验收、使用、保管、报废等制度;
- d) 检验作业表、检验报告等资料的修改、保存、销毁等制度;
- e) 检验车间管理制度。

5 出口检验程序

5.1 检验流程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活动,按图1所示流程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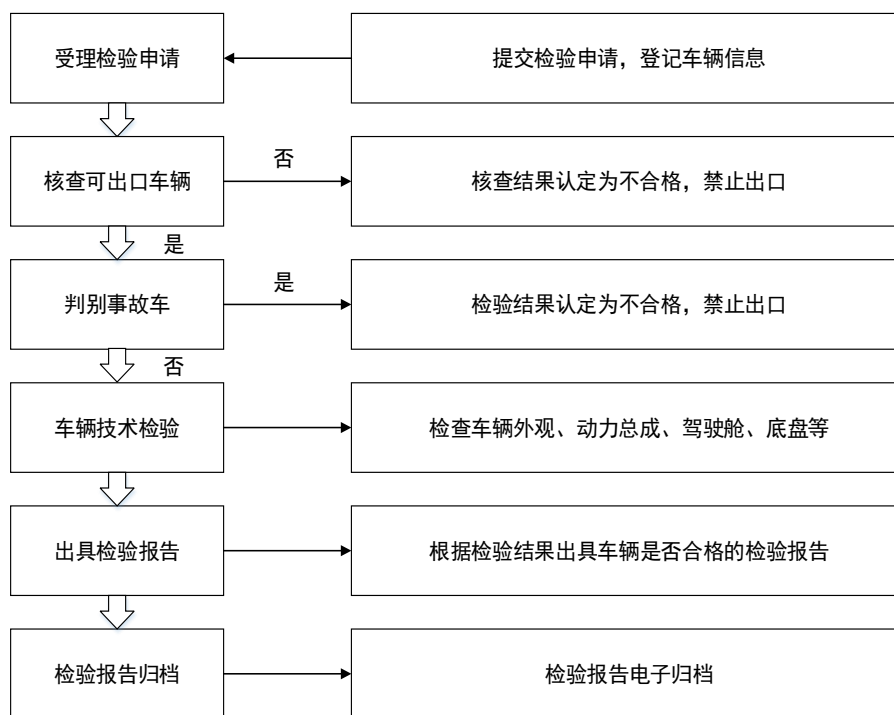


图1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流程

5.2 受理检验申请

5.2.1 申请人提交检验申请，报送车辆基本信息。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车辆类型、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初次登记日期、车辆使用性质（营运、非营运）、表征行驶里程等。

5.2.2 二手车出口检验机构受理检验申请，通知申请人车辆送检。

5.3 核查可出口车辆

核查送检车辆及证件信息，如发现符合下述项目中任意一项，则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车辆禁止出口。具体项目如下：

- a) 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载货汽车及挂车；
- b)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与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或出现被打磨、凿改、挖补、垫片等擅自重新打刻现象；
- c) 发动机号（或电动机号码）与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
- d) 车辆颜色、外观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和签注的内容不一致，或存在非法拼装及改变车辆、货厢结构等情形。

5.4 判别事故车

检验车辆是否发生过严重撞击、泡水、火烧等事故，如发现驾驶室加强梁、车架横纵梁或悬架连接点有切割、焊接等修理痕迹，则认定车辆为事故车，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车辆禁止出口。

5.5 车辆技术检验

5.5.1 按照本规范 6 要求对车辆进行检验，参照附录 A 填写《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

5.5.2 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在有效期内的免于本规范中仪器设备检验，否则应取得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仪器设备检验要求的检验合格证明。

5.6 出具检验报告

5.6.1 检验员逐项确认检验结果，出具《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所有检验项目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对检验不合格项目应注明。

5.6.2 报告授权签字人在《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上签章并加盖检验机构公章。

5.6.3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3 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

5.7 检验报告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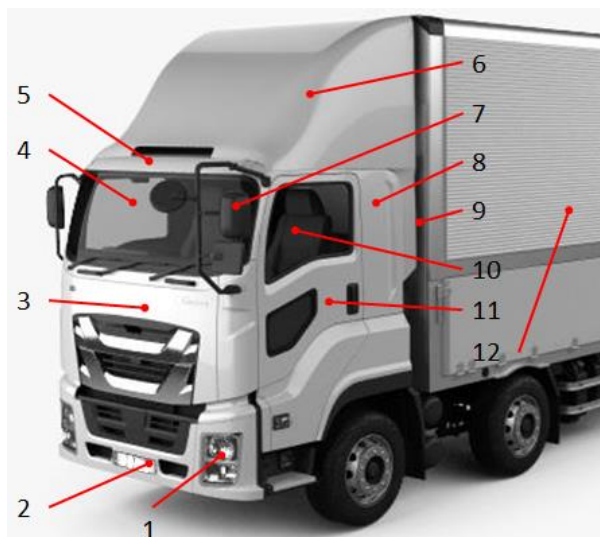
车辆检验报告进行电子归档，检验报告保存期不少于10年。

6 检验技术要求

CAS XXX-XXXX

6.1 车身外观

6.1.1 如图 2 所示，车辆外观应清洁。



1 前大灯	5 车顶	9 后围
2 前保险杠及支架	6 导流板	10 门窗玻璃
3 前面罩及包角	7 后视镜	11 车门
4 前挡风玻璃	8 侧围	12 上装

图 2 车身外观示意图

6.1.2 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

6.1.3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小于等于 40mm。

6.1.4 车身外观零部件联接牢固，无缺损，不应有可能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等凸起物。

6.1.5 车门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痕迹。车锁完好且功能正常。

6.1.6 左右后视镜、下视镜无破损，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6.1.7 雨刮器能正常操作，胶条无断裂。

6.1.8 玻璃无裂痕和点状破裂，有石击痕迹但无穿透性损伤的除外。

6.1.9 外观灯具齐全，灯罩无破裂，外观检测无水汽，且不应有后射灯。

6.1.10 栏板和底板规整，栏板开闭灵活，锁紧可靠。

6.1.11 厢式货车货厢门闭合处无明显缝隙。

6.2 动力总成

6.2.1 动力总成清洁，无明显污垢。

- 6.2.2 悬置无开裂，发动机和变速箱连接、固定可靠。
- 6.2.3 燃油、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无泄漏，且在标线范围内。
- 6.2.4 发动机润滑油无冷却液混入，不存在乳化现象。
- 6.2.5 蓄电池无硫化和泄漏。
- 6.2.6 皮带、油管、水管等无断裂、破损。
- 6.2.7 缓速器连接可靠，电涡流缓速器外表、定子与转子间无油污，液压缓速器不应有漏油现象。

6.3 驾驶室

- 6.3.1 车内清洁，无夹带物，无明显污垢和异味。
- 6.3.2 顶棚、座椅、卧铺等内饰表皮无明显破损、松动以及裂缝。
- 6.3.3 车内后视镜、仪表台、方向盘、换挡把手等无破损，机械功能正常，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 6.3.4 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座椅调整功能正常。
- 6.3.5 驾驶席、前副驾驶席应配有安全带，且安全带可正常使用。
- 6.3.6 玻璃升降器工作正常。
- 6.3.7 驾驶室翻转机构工作正常，翻转锁止机构锁紧可靠。

6.4 底盘

- 6.4.1 底盘清洁，无明显污垢。
- 6.4.2 转向节臂、转向横拉杆、转向直拉杆及球销应连接可靠，无变形、裂纹和损伤，转向球销无松旷。
- 6.4.3 车辆应具有驻车制动装置。
- 6.4.4 制动系统无漏气、漏油现象，制动管路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且不应有明显老化、开裂、被压扁、鼓包等现象。
- 6.4.5 制动系统应无擅自改动，不应从制动系统获取气源作为加装装置的动力源。
- 6.4.6 储气筒安装稳固，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
- 6.4.7 车架无变形、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 6.4.8 轮胎应与车辆匹配，同轴两侧应装用同一型号、规格和花纹的轮胎，且气压正常，胎冠花纹中无异物。
- 6.4.9 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3.2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1.6mm。

CAS XXX-XXXX

- 6.4.10 轮胎的胎面、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及其它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鼓包变形。
- 6.4.11 轮毂无明显变形，轮毂螺母和半轴螺母应完整齐全，并安装紧固。
- 6.4.12 悬架系统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稳定杆应连接可靠，结构件不应有残损或明显变形。
- 6.4.13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应与机动车登记信息一致，且不应有明显“增宽、增厚”情形。
- 6.4.14 钢板弹簧无裂纹和断片现象。钢板吊耳及销不应松旷，中心螺栓和 U 形螺栓紧固、无裂纹且不应拼焊，钢板弹簧卡箍无拼焊或残损。
- 6.4.15 空气弹簧无明显老化和漏气现象。
- 6.4.16 减震器应稳固有效，无漏油现象。
- 6.4.17 传动轴和车桥应无明显变形、裂纹和油液泄漏现象。
- 6.4.18 传动轴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应有裂纹、松旷和油液泄漏现象。
- 6.4.19 牵引装置可正常使用，无异常磨损，锁紧可靠。
- 6.4.20 车辆侧后防护装置安装应牢固、无明显变形。
- 6.4.21 半挂车支撑装置应无明显变形，且支撑可靠。
- 6.4.22 电器导线应布置整齐、捆扎成束、固定卡紧，并无破损现象。
- 6.4.23 燃料箱应固定可靠，不应漏油，燃料管路与其他部件不应有碰擦和明显老化现象。
- 6.5 动态检验
 - 6.5.1 发动机应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
 - 6.5.2 仪表板指示灯显示正常，无故障报警。
 - 6.5.3 空调、喇叭工作正常。
 - 6.5.4 所有灯具可通过开关或手柄等操作正常开启和关闭，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 6.5.5 排气系统无漏气，不发出异常噪声。
 - 6.5.6 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现象，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 15°。
 - 6.5.7 制动时制动踏板动作应正常，响应迅速，方向盘无抖动，无跑偏现象。
 - 6.5.8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 6.5.9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应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

6.5.10 柴油发动机停机装置有效。在正常工作温度状态下，发动机连续启动/停机 3 次，3 次停机均应有效。

6.6 仪器设备检验

6.6.1 行车制动

台试空载检验行车制动性能时，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7.11.1 的相关要求。对于三轴及三轴以上的多轴货车，按照 GB 21861-2014 附录 C.3 方法加载，加载轴的轴制动率应大于等于 50%。对于并装双轴、并装三轴的挂车，组成汽车列车按照 GB 21861-2014 附录 C.3 方法加载后，加载轴的轴制动率应大于等于 45%。

6.6.2 驻车制动

台试检验驻车制动性能时，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7.11.2 的相关要求。

6.6.3 前照灯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8.5.2 的相关要求。前照灯远近光光束垂直偏移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8.5.3 的相关要求。

6.6.4 车速表指示误差

车速表指示误差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4.11 的相关要求。

6.6.5 横向侧滑量检验

对前轴采用非独立悬架的汽车（前轴采用双转向轴时除外），转向轮横向侧滑量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6.10 的相关要求。

6.7 附件

车辆应配备钥匙、三角警告牌等随车附件。

6.8 拍摄照片

6.8.1 外观照片：分别从车辆左前部与右后部 45 度角拍摄外观图片各 1 张。

6.8.2 车辆识别代号照片：拍摄车辆识别代号照片 1 张。

6.8.3 动力总成照片：拍摄发动机及变速器照片各 1 张。

6.8.4 驾驶室照片：分别拍摄仪表台、前排座椅、后排座椅正面照片各 1 张。

6.8.5 其他：检验员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部位照片。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人工检验部分）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人工检验部分）见表A.1。

表A.1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人工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类型：		品 牌：	
表征行驶里程：		出厂日期：		检 验 日 期：	
k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车辆外观应清洁。		30	制动系统应无擅自改动，不应从制动系统获取气源作为加装装置的动力源。	
2	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		31	储气筒安装稳固，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	
3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小于等于 40mm。		32	车架无变形、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4	车身外观零部件联接牢固，无缺损，不应有可能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等凸起物。		33	轮胎应与车辆匹配，同轴两侧应装用同一型号、规格和花纹的轮胎，且气压正常，胎冠花纹中无异物。	
5	车门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痕迹。车锁完好且功能正常。		34	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3.2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1.6mm。	
6	左右后视镜、下视镜无破损，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35	轮胎的胎面、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及其它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鼓包变形。	
7	雨刮器能正常操作，胶条无断裂。		36	轮毂无明显变形，轮毂螺母和半轴螺母应完整齐全，并安装紧固。	
8	玻璃无裂痕和点状破裂，有石击痕迹但无穿透性损伤的除外。		37	悬架系统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稳定杆应连接可靠，结构件不应有残损或明显变形。	
9	外观灯具齐全，灯罩无破裂，外观检测无水汽，且不应有后射灯。		38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应与机动车登记信息一致，且不应有明显“增宽、增厚”情形。	
10	栏板和底板规整，栏板开闭灵活，锁紧可靠。		39	钢板弹簧无裂纹和断片现象。钢板吊耳及销不应松旷，中心螺栓和 U 形螺栓紧固、无裂纹且不应拼焊，钢板弹簧卡箍无拼焊或残损。	
11	厢式货车货厢门闭合处无明显缝隙。		40	空气弹簧无明显老化和漏气现象。	
12	动力总成清洁，无明显污垢。		41	减震器应稳固有效，无漏油现象。	
13	悬置无开裂，发动机和变速箱连接、固定可靠。		42	传动轴和车桥应无明显变形、裂纹和油液泄漏现象。	
14	燃油、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无泄漏，且在标线范围内。		43	传动轴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应有裂纹、松旷和油液泄漏现象。	
15	发动机润滑油无冷却液混入，不存在乳化现象。		44	牵引装置可正常使用，无异常磨损，锁紧可靠。	

表A.1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人工检验部分）（续）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6	蓄电池无硫化 and 泄漏。		45	车辆侧后防护装置安装应牢固、无明显变形。	
17	皮带、油管、水管等无断裂、破损。		46	半挂车支撑装置应无明显变形，且支撑可靠。	
18	缓速器连接可靠，电涡流缓速器外表、定子与转子间无油污，液压缓速器不应有漏油现象。		47	电器导线应布置整齐、捆扎成束、固定卡紧，并无破损现象。	
19	车内清洁，无夹带物，无明显污垢和异味。		48	燃料箱应固定可靠，不应漏油，燃料管路与其他部件不应有碰擦和明显老化现象。	
20	顶棚、座椅、卧铺等内饰表皮无明显破损、松动以及裂缝。		49	发动机应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	
21	车内后视镜、仪表台、方向盘、换挡把手等无破损，机械功能正常，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50	仪表板指示灯显示正常，无故障报警。	
22	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座椅调整功能正常。		51	空调、喇叭工作正常。	
23	驾驶席、前副驾驶席应配有安全带，且安全带可正常使用。		52	所有灯具可通过开关或手柄等操作正常开启和关闭，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24	玻璃升降器工作正常。		53	排气系统无漏气，不发出异常噪声。	
25	驾驶室翻转机构工作正常，翻转锁止机构锁紧可靠。		54	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现象，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15°。	
26	底盘清洁，无明显污垢。		55	制动时制动踏板动作应正常，响应迅速，方向盘无抖动，无跑偏现象。	
27	转向节臂、转向横拉杆、转向直拉杆及球销应连接可靠，无变形、裂纹和损伤，转向球销无松旷。		56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28	车辆应具有驻车制动装置。		57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应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	
29	制动系统无漏气、漏油现象，制动管路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且不应有明显老化、开裂、被压扁、鼓包等现象。		58	柴油发动机停机装置有效。在正常工作温度状态下，发动机连续启动/停机3次，3次停机均应有效。	
注：判定栏中填“○”为合格，“×”为不合格，“—”为不适用于送检车辆。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见表B.1。

表B.1 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检验机构名称		
委托人		号牌号码	生产厂家	
车辆类型		品 牌	型 号	
出厂年月		表征行驶里程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检 验 日 期		
二、人工检验				
序号	检 验 项 目	结 果 判 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 注
1	车 身 外 观			
2	动 力 总 成			
3	驾 驶 室			
4	底 盘			
5	动 态 检 验			
人工检验结果			检 验 员	
三、仪器设备检验				
检验合格证明				
四、检验结论				
检 验 结 论			授 权 签 字 人	
单位名称（盖章）：XXXX二手车出口检验机构				

ICS

Z

关键词:
